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0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
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目前正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公开披露本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收到的监管关注函及公司相应的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大连证监局的问询函、监管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函单位	函件下发时间	函件名称	函件文号	函件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7 月 27 日	《关于对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问询函》	上 证 公 函 [2016]0882 号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披露分别与颐杰鸿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杰鸿泰”）和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山投资”）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相关事项披露不够充分，要求公司作进一步补充披露。	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按时进行了补充披露并作书面回复。
2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8 月 4 日	《关于对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上 证 公 监 函 [2016]0060 号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审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披露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对公司董事长谢冰、董事会秘书李启明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第一时间向包括董事长谢冰、董事会秘书李启明在内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函件内容，针对监管函所提及的问题，认真学习整改，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4 日